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06.25.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1.01.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第2條、第3條、第5條

94.06.28.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5條

94.12.19.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第2條、第3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出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擬出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未獲會議主辦單位全額補助，或奉派代表本院出席國際會議者，得依本辦法向本學院提出申請補助。

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查後，送院長核定，並在行政會議、院務會議報告。

- 一、本院專任教師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證明文件及擬發表之論文(含摘要)。
- 四、申請人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之著作目錄。
- 五、簽署如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全額補助，願放棄本院所給予補助之聲明(在申請表內)。

第四條 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依該年度經費情形，補助論文發表費。  
國際學術會議地點在亞洲地區者：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國際學術會議地點在非亞洲地區：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

第五條 每一申請人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優先補助助理教授、副教授，鼓勵其出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教師於第三次起向院方提出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前二次獲補助會議論文至少一篇發表於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有審稿制度之專書章節證明，否則，原則不再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2.06.25.本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一、通過。二、自九十二學年度<92年8月>起開始實施。三、報銷時以領據方式處理。院方管理費不足，請系所支應時，系所得以系所管理費支出)